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月華

被　　告　永豐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銘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永豐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昌公司）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邀同被告許銘洲、許家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75機動計算，且不得低於週年利率百分之3，並隨前述利率變動時同時調整，按月付息到期還本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

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永豐昌公司自115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49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許銘洲、許家禎為被告永豐昌公司前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永豐昌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授信貸放帳務及委託扣繳帳戶查詢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史紀錄、連帶保證書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永豐昌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許銘洲、許家禎為被告永豐昌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永豐昌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